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再易字第25號

再審原告　　陳炳煌
　　陳廷敬
　　陳廷桂
　　陳廷榤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臺中市養護工程處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再審原告係就本院109年度簡上字第236號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其所主張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6,800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2,6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巫淑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明瑜